

证券代码：835405

证券简称：意天物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运营软件和系统，跨境贸易	3,000,000	0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国际货运代理	3,000,000	0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6,000,000		-

(二) 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方

关联方	注册地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上海新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	上海市虹口区四川 北路 525 号 2404 室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 然人投资）	刘安伯
合肥国科意天供应 链科技有限公司	安徽省合肥市高新 区柏堰社区服务中 心创新大道 288 号工 投高新智谷 B 区 1 号 楼 209 室	有限责任公司	钱煜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海新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江琳琳、冯广懿、江琳青、王丽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。因公司董事江琳琳、冯广懿、王丽华为上海新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，故需要回避表决。

深圳创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，2022 年 10 月 11 日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购买深圳市创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意天物联网持有创智供应链 60%股权，创智供应链成为意天物联控股子公司。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%的少数股权，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意天物联目前持有创智供应链 85%股权。深圳市创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名称、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。变更后：公司名称：合肥国科意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创新大道 288 号工投高新智谷 B 区 1 号楼 209 室。

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合肥国科意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科意天”）因经营战略需要，引入新投资者，增加注册资本 208.1633 万元，由合肥国科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科数产”）和合肥丝路智链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丝路智链”）认购，本次增资国科数产出资人民币 62.4490 万元，丝路智链出资人名币 145.7143 万元，总计 208.1633 万元计入国科意天注册资本。其中 208.1633 万元计入国科意天注册资本。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。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41.65%，公司通过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仍对国科意天享有控制权，国科意天仍为公司控

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合并范围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上海新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合肥国科意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营软件、系统等服务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回避情况：关联董事江琳琳、冯广懿、王丽华回避表决。

本次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将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，程序上先由公司审议通过，再签署具体交易协议，具体定价依据如下：

- （1）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（2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；
- （3）如无国家定价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（4）如无市场价格，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上海新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合肥国科意天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营软件、系统等服务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，对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意天物联网股份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